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210ZA4687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晨鑫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晨鑫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信托计划投资所述，2017 年 10 月 18 日，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晨鑫科技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及其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累计认购 10,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信托产品，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公司、喀什壕鑫公司认购，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根据力中租赁公司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不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外，我们认为，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晨鑫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购了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网公司”）55%和 45%股权。详情如下：

### 一、交易概况

#### （一）2016 年度：

##### 1、交易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冯文杰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拥有的部分资产等值置换京鑫优贝、冯文杰共同持有的壕鑫互联网公司 55%股权。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6]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97,739.91 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置入的壕鑫互联网公司 55%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99,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资产移交。

#####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京鑫优贝、冯文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京鑫优贝、冯文杰对置入资产—壕鑫互联公司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及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8,600.71	19,193.42	29,200.64

如果壕鑫互联公司2016年至2018年任意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不足部分，由京鑫优贝、冯文杰以现金方式补偿。

#### （1）补偿期限内的补偿

京鑫优贝、冯文杰应就壕鑫互联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依照如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具体补偿现金金额：

京鑫优贝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置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置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54.99%/置入公司在补偿期限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总和-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180,000.00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度京鑫优贝累计补偿现金金额上限为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54.99%，即180,000.00\*54.99%=98,982.00万元。

冯文杰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置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置入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0.01%/置入公司在补偿期限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总和-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冯文杰累计补偿现金金额上限为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0.01%，即180,000.00\*0.01%=18.00万元。

#### （2）补偿期限届满时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京鑫优贝、冯文杰应依据置入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置入公司期末减值额为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限届满时置入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就置入公司的减值情况依照如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限届满时的补偿现金金额：

京鑫优贝应补偿现金金额=置入公司期末减值额\*54.99%-补偿期限内京鑫优贝就置入公司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京鑫优贝负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54.99%，即  $180,000.00 \times 54.99\% = 98,982.00$  万元。

冯文杰应补偿现金金额=置入公司期末减值额\*0.01%-补偿期限内冯文杰就置入公司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冯文杰负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置入公司的交易价格\*0.01%，即  $180,000.00 \times 0.01\% = 18.00$  万元。

## （二）2017 年度：

### 1、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京鑫优贝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以现金 101,250.00 万元收购京鑫优贝持有的壕鑫互联公司 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鑫优贝不再持有壕鑫互联公司的股权，壕鑫互联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042 号”《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壕鑫互联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25,000.00 万元，本次收购的壕鑫互联公司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250.00 万元。

首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交易价格的首期款项计 83,25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指定银行账户；其次，根据壕鑫互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若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2017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88,519.50 万元，则公司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的尾款计 18,000.0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达到，不需支付。

##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京鑫优贝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京鑫优贝对壕鑫互联公司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及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19,193.42	29,200.64	40,125.44

如果壕鑫互联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任意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不足部分，由京鑫优贝以现金方式补偿。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如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88,519.50 万元，则公司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的尾期款项计 18,000.00 万元支付至京鑫优贝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88,519.50 万元，则公司无须就交易价格的未支付部分另行向京鑫优贝进行支付。

### （1）补偿期限内的补偿

京鑫优贝应就壕鑫互联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依照如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具体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壕鑫互联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101,250.00 万元/壕鑫互联公司在补偿期限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总和-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度京鑫优贝累计补偿现金金额上限为交易价格，即 101,250.00 万元。

### （2）补偿期限届满时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壕鑫互联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京鑫优贝应依据壕鑫互联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壕鑫互联公司期末减值额为壕鑫互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限届满时壕鑫互联公司的评估值，并扣



除补偿期限内壕鑫互联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就壕鑫互联公司的减值情况依照如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限届满时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壕鑫互联公司期末减值额\*45.00%-补偿期限内京鑫优贝就壕鑫互联公司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京鑫优贝负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为交易价格,即 101,250.00 万元。

## 二、壕鑫互联公司 2018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 号。经审计的壕鑫互联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60.29 万元,较预测数少 20,840.35 万元。

2016 年度交易的业绩承诺:该次承诺期限为 2016-2018 年,本年结束后补偿期限届满,应补偿金额包括补偿期限内和补偿期限届满时的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计算,京鑫优贝本年应补偿金额为 34,006.32 万元,冯文杰本年应补偿金额为 6.18 万元;

2017 年度交易的业绩承诺:该次承诺期限为 2017-2019 年,本年为承诺期第二年,应补偿金额为补偿期限内的补偿。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计算,京鑫优贝本年应补偿金额为 23,130.36 万元。

综上所述,交易对手方本年应补偿金额共 57,142.86 万元,其中京鑫优贝为 57,136.68 万元,冯文杰为 6.18 万元。

## 三、本公司已或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1、根据壕鑫互联未经审计业绩,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分别向京鑫优贝及冯文杰致送业绩补偿通知函。

2、公司收到京鑫优贝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如期补偿的告知函,双方就补偿期限和补偿方式进行协商,将按照约定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 四、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